省政府关于在省辖市建立城市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

苏政发[1996]128号 1996年10月15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 位:

近几年来,我省经济迅速发展,城市人民生活整 体水平不断提高,但也有部分城市职工及居民因各 种原因生活出现困难,传统的城市社会救济工作已

不能适应当前社会发展的需要。因此,迫切需要探索 和逐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。建立城市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制度就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这对于深 化改革、促进发展、保持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 用和深远的意义。现就在全省省辖市建立城市居民

· 31 ·

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问题作如下通知: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建立我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,要以党的十四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,按照全省"九五"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要求,统一认识,加强领导,积极稳妥地逐步推进。从 1996 年开始,在全省各省辖市市区逐步推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。

建立我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,要遵循以下三条基本原则:一是社会保障原则。最低生活保障与最低工资保障和失业保险等,共同组成城市社会保障体系。最低生活保障在保障对象自力更生、亲友互助的基础上,由企业、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府共同负担。二是保障最基本生活原则。最低生活保障为保障对象提供最基本生活需要,确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,既要保证保障对象的最基本生活需要,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生活水平、财力和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。要统筹考虑,合理制定并随着经济发展、生活水平和物价水平的变化而相应调整。三是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原则。对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搞"一刀切",根据各地经济和物价水平确定,在工作上实行分级负责和规范化、法制化管理。

二、范围和标准

我省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范围为 省辖市市区。

最低生活标准应与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和失业保险金标准相衔接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居民家庭人均月收入计算,在上年度当地职工平均工资25%的范围内确定。具体是:苏南各市不高于140元,苏中各市不高于120元,苏北各市不高于100元。各市制定实施细则时按上述原则确定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各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,报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。

三、保障对象和办法

凡我省省辖市市区享受国家定价粮油供应的非农业户口居民,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,为保障对象。

家庭收入计算以直系亲属家庭为单位,家庭成员包括《婚姻法》、《收养法》规定的有赡养、抚养关系的所有成员。家庭收入的计算,应包括家庭成员除抚恤金外的各种收入。

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发放采取补差 法,即在保障对象原有收入基础上补足至当地最低 生活保障标准。属于保障对象的单身人员和70岁以 上老龄人适当提高保障标准,一般可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基础上提高 10-20%。保障资金实行按月发放。

保障资金的申领,有在职人员的家庭,由职工向 所在单位提出申请,居委会和街道办事处核实。无在 职人员的家庭和民政救济对象,向户口所在地居委 会提出申请,经居委会、管段民警和街道办事处审 核,报区民政局批准,市民政局备案,由街道办事处 负责发放。

对所有的保障对象,都要发放专门的"救济证",以享受优惠政策。要加强对保障资金的管理。各有关单位对保障对象要登记造册,分类管理,认真审核,严格把关。申领保障资金的家庭必须如实反映情况,不得隐瞒事实,冒领或重领保障资金。发放保障资金要张榜公布,坚持政策公开、对象公开、金额公开,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。对保障对象要实行定期检查复核。民政部门负责的救济对象一般每年复核一次,其他保障对象一般每季度复核一次。经复核不符合保障条件的,应立即停止保障资金发放。严禁挪用、拖延和克扣保障资金,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。

四、保障资金的负担和管理

保障资金由财政分级负担和社会各有关方面共同负担,不得层层吃"大锅饭"。民政部门负责的救济对象所需保障资金由财政负担,在职职工(含离退休人员)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,由职工单位负担,家庭中有两个以上职工(含离退休人员)的,由职工单位共同负担。

省、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由财政负担的部分,列入财政预算,专户储存,由民政部门统一审批,专款专用,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。具体使用管理办法,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另行制定下发。

五、制定各项配套措施

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,只是保障了 救济对象的最基本生活,这部分人面临的困难很多, 还要制定配套的政策措施,努力提高保障对象的生 活水平。各级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要研究建立职工 定期生活困难补助制度落实的措施。人事、劳动等部 门要对符合就业条件的保障对象优先安排就业。保 障对象自办经营摊点、搞个体工商业的,工商部门要 优先发放营业执照,减免工商登记费用。教育部门对 保障对象子女入托和上学的要减、免学杂费。各地、 各有关部门可以从实际出发,制定优惠措施,提高保 **障对象的生活水平**。

六、切实加强领导

建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一项新工作,政

领导小组",由省政府分管省长任组长,民政厅、财政

厅、计经委、劳动厅、统计局、粮食局、公安厅、人事

厅、物价局、工商局、教委、卫生厅、工会等部门参加。

负责对全省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领导

策性强, 涉及面广, 工作量大, 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,

精心组织,周密安排。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,省

政府决定成立"江苏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

各项工作,确保这项改革措施的平稳实施。

度工作的职能部门,责任很大,要认真、过细地做好

民政部门是具体组织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

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合作,积极支持,主动配合。

公室设在省民政厅。各市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。

和协调。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负责日常工作,办

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。

特此通知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各市要根据本通知精神,结合当地实际,尽快制

定相应的实施细则,报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

文件选编